

# 洗车协议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岑溪市车美乐汽车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服务至上的原则，就以下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 一、合作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从2025年12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止。

## 二、合作内容

1、乙方负责为甲方的车辆提供洗车服务，清洗的公务用车必须是甲方提供的车辆（附车辆号码）。

2、汽车清洗范围：车体外部（车顶、外后视镜、前后盖板、车身侧面、保险杠、车裙等）；内饰（仪表台面等），车辆打蜡另计。

3、汽车清洁标准：车体外部洁净无污渍，挡风玻璃上无水渍，脚垫拍打无明显灰尘，外后视镜擦拭无尘，轮胎无明显泥渍。

## 三、操作流程

由甲方单位司机将车开至乙方服务点，由乙方提供洗车服务，服务完毕后甲方于签购单据上签名确认。乙方保证在正常营业时间内为客户提供统一服务，不得以节假日为由，拒绝提供服务。

## 四、费用结算方式

1、洗车费用实行按次计，每辆车30元/次（春运期间在双方约定时间段按

市场浮动费用计价)。

2、清洗车辆共  一  辆,如有变化双方及时沟通。

3、费用结算方式为按次数结算,甲方应在每月月底前或年底后将公务用车清洗服务费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4、乙方必须提供正规发票,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或现金至乙方账户。

### 五、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协议执行,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协议,如要终止协议,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2、乙方在本协议范围内不得以甲方公务用车的名义清洗甲方提供的车牌号码外的车辆。

3、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火灾、政府管制)导致损失各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4、甲乙双方对本协议项目下的争议及未尽事宜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岑溪市车美乐汽车服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19 日